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3〕164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《涂料、油墨及其 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加强大气污染控制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我局组织修订了本市《涂料、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请研究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,于2023年10月21日前反馈 我局。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 (http://sthj.sh.gov.cn)"法规政策标准"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:杨凯(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生态环境处)

地 址: 大沽路 100 号 邮 编: 200003

电话:(021)23117307 传真:(021)63555912

电子邮箱: kyang01@sthj.shanghai.gov.cn

联系人: 修光利(华东理工大学)

地 址: 梅陇路 130 号 邮 编: 200237

电话: (021) 64252930 传真: (021) 64252930

手 机: 18019712552

电子邮箱: xiugl@ecust.edu.cn

附件: 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 涂料、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(征求意见稿)

- 3. 涂料、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(征求意见稿)编制说明
- 4. 涂料、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(征求意见稿)(英文摘要)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